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蔡佑蔚

現於臺南市官田○○00000○00○○○部
隊服役

被告 王百輝

永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 李文賢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交易字第2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琄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